

789099

4123

443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FOR CIVIL WORKS
UNDER WORLD BANK LOANS

土建工程国际招标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蒋 远 王克明 编

水利电力部鲁布革工程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 昆明

3
-
13

6. 00

789099

4123

443

4123

— —

443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FOR CIVIL WORKS
UNDER WORLD BANK LOANS

土 建 工 程 国 际 招 标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蒋 逵 王克明 编

水利电力部鲁布革工程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 昆明

前 言

随着我国逐步推行“对外开放”的方针，近年来在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部份土建工程建设方面已有了长足的进展，但该项业务在国内目前尚处于摸索阶段，缺乏系统总结经验的实践基础，本资料仅根据笔者近年来在水电部昆明勘测设计院、水电部鲁布革工程管理局所从事的鲁布革水电工程C1合同工作，提供咨询，参加世界银行讲习班等的经历与体会，以及参考所掌握的有关资料编写而成，旨在抛砖引玉，并供内部参考。限于笔者水平，错误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资料分为二篇，共八章。第一篇侧重介绍有关业务活动的程序以及各工作环节之间的关系。第二篇侧重介绍编制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格式以及笔者不成熟的看法。最后附录多系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有关资料或格式。本资料可供从事土建工程国际招标投标、发承包业务的有关单位，如业主单位、咨询单位以及承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参考。

编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国际竞争性投标 (ICB) 程序	(1)
第一章	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周期	(1)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	(1)
第二节	项目周期的划分	(2)
第三节	项目周期和国际招标	(4)
第二章	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	(6)
第一节	资格预审程序	(6)
第二节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8)
第三章	投标和评标	(21)
第一节	投标商提交投标文件	(21)
第二节	开标评标与授予合同	(24)
第二篇	招标文件的编制	(31)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前的准备	(31)
第一节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第二节	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准备	(33)
第五章	投标商应遵循的条件 (一)	(35)
第一节	投标邀请信	(35)
第二节	投标商须知	(35)
第三节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商应遵循的条件 (二)	(73)
第一节	技术规范	(73)
第二节	图纸	(76)
第七章	投标商填报的投标文件	(77)

第一节	投标书、授权书和投标押金格式.....	(77)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	(82)
第三节	专项计划表.....	(94)
第八章	中标后使用的协议、担保格式.....	(10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106)
第二节	履约担保格式和动员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07)
附录		
1、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导则(1984年版)		(111)
2、土木工程建设国际合同条件(FIDIC编1977年3月第三版)		(127)
3、鲁布革水电工程C1合同特殊应用条件		(155)
4、投标书及其附录格式 (英文)		(174)
5、授权书格式 (英文)		(177)
6、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英文)		(179)
7、投标保证金格式 (英文)		(181)
8、合同协议书格式 (英文)		(183)
9、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英文)		(185)
10、履约保证书格式 (英文)		(189)
11、动员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英文)		(192)
12、逐月贴现表		(194)

第一篇 国际竞争性投标(1CB)程序

第一章 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周期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

利用外资进行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方面。实践证明,如果外资利用得当,则不仅可以弥补我国当前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可以在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建设速度、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工程投资以及促进体制改革等方面收到明显的效果。

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以下简称“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简称“协会”)的贷款是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银行和协会分别向借款国提供性质和条件各不相同的贷款和信用贷款(通常也称之为“硬贷款”和“软贷款”)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世界银行贷款

世界银行向有偿债能力的国家提供中、长期贷款,其利率是浮动的。而且低于或接近于市场利率,如1973年末年利率为7.25%,1974年8月起增至8%,到1984年3月我国政府同世界银行签订的鲁布革水电站工程贷款协定中规定的年利率已增至10.93%。按照世界银行规定,只对已支付那部分贷款收取利息,而为了补偿银行保管尚未支出资金的费用和促使借款国及时支取贷款,通常对未支取的贷款部分收取保管费,或称承诺费(Commitment Charge)其年率为0.75%。

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未偿还,直至贷款期末偿还完毕。贷款期与宽限期系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确定。同时可根据借款国的外债情况和预期的国际收支情况加以调整。一般规定宽限期一直持续到项目投入使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为止。而贷款期则根据项目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二)协会信贷(亦称IDA贷款)。

协会提供的信用贷款是向那些国际收支前景不佳,难以按一般贷款条件借入全部资金,同时人均收入在一定限额(如375美元,可浮动)以下的国家提供期限为50年的无息贷款,而且不收取承诺费,仅为了支付协会的开支,对已支付部分每年收取0.75%的服务费。

协会信贷的宽限期为10年,从第11年到第20年,每年偿还1%,最后30年每年偿还3%。因此其贷款条件是极为优惠的。

(三)混合贷款

世界银行对发展中国家往往还采用软、硬混合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给借款国。并根据借款国的人均收入水平确定软、硬贷款的比例。借款国代表机构（如财政部）向世界银行借入混合贷款后再转贷给有关部门或主持项目的某经济实体，其转贷利率则根据世界银行的贷款利率、软硬贷款比例以及该项目是否赢利或赢利的多少而定。为了项目评估中经济分析的需要，转贷利率往往需预先同世界银行初步商定。

一般说来，无论是世界银行贷款或协会信贷都只提供项目所需外汇部分，而不提供本国货币部分，所以如果项目的收益为本国货币，则项目受益者仅能以本国货币偿还转贷者——借款国的代表机构，再由转贷者兑换成借入的一种或多种外币偿还给世界银行。至于混合贷款的宽限期及贷款期，则需经借款国与世界银行谈判确定。这些期限及摊销方式也需预先商定，以利于项目评估中经济分析工作的进行。

此外，除了上述需向世界银行偿付的利息、承诺费、服务费等外，借款者还需一次性地向世界银行提交借款额0.25%的前端费（front end fee），而且在贷款协定一经生效，世界银行即自动从贷款帐上提取。

第二节 项目周期的划分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世界银行对它的每个贷款项目都要经过仔细的选择、充分的准备、周密的评估和严格的管理

和监督，在长期的贷款管理工作中，世界银行逐步地形成了一套比较严密的管理程序与方法，他们将每项贷款实施的全过程称为一个项目周期（Project Cycle）。

每个项目周期由六个阶段组成，即项目的选定，项目的准备，项目的评估，项目的谈判，项目的执行和监督，项目的总结和评价（见图1）。为了说明国际竞争性投标和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关系，先将项目周期的六个阶段分别作一简要的说明。主要对评估和谈判两个阶段作稍为详细的介绍，因为国际招标的大部分工作是在这两个阶段和项目评估、项目谈判平行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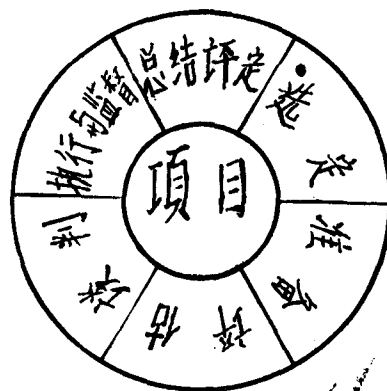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周期

（一）项目的选定，项目的选定是项目周期的第一阶段。由申请借款国根据本国情况选择有助于本国发展并符合世界银行投资政策的项目。选定后提出“项目选定简报”，送交世界银行进行筛选。

（二）项目的准备，借款国在选定项目并取得世行同意后即进入项目准备阶段，即对选定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组织体制的可行性，社会可行性等。然后提出“项目报告”。项目报告为世界银行进行项目评估、

审定和最后批准项目贷款奠定基础，也为以后项目的执行和监督提供基本资料。

（三）项目的评估，这一阶段是由世界银行对项目报告进行仔细的审查和评价。通过实地考察，对选定的项目从经济、技术、组织、经营管理、财务等诸方面进行调查与分析并作出评价，其中经济方面的评价是最基本的，一个理想的项目应该是同类项目中在经济指标方面的最优者。同时其经济回收率也应达到根据借款国经济发展水平所确定的标准以上，以判断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借款者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能促进借款国的经济发展。为了保证项目在获得预定收益的前提下，将费用减少至可能的最低限度，则需按《世界银行项目采购指南》（亦称“导则”，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通过国际竞争性投标得以实现。在技术评价中着重于对自然资源情况，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投入使用后是否能在予定的期限内充分满足予期的市场要求，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与可靠性，对环境因素的影响，对建设条件的适应性（如交通、动力、材料供应、劳务供应等）以及对借款者在建设和管理人员的水平等等方面作出评价。在经营、管理、组织等方面，着重对管理能力与效能作出评价，以判断是否需对借款者在培训方面作出安排。这种培训计划可以通过世界银行寻求第三方的资助，也可能即包括在本项目计划中。在财务方面包括对获得生产中所需的原料、动力、设备、劳务等的可能性和成本，产品销售和获利的前景。另外，由于世界银行只资助项目成本的一部分（如全部或部分外资）因此还必须落实获得其余部分资金的来源。

世界银行对项目进行评估后提出二份报告即评估报告的“绿皮书”经世行执董会批准后，发出评估报告和同意贷款的“灰皮书”，作为世行同意给予贷款的通知。由于项目的选定和准备阶段世行都已参予，所以评估阶段通常不会否定，但经常提出修改意见，甚至要求重新设计。

（四）项目的谈判，世行在提出评估报告“灰皮书”之后，就邀请借款国派出代表团到华盛顿就贷款协议举行谈判。由于事先对项目进行了选定、准备、评估，在此期间，对贷款协议草案亦曾进行过予谈判，借贷双方就贷款条件、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的意见已渐趋一致，加之正式贷款谈判一般在开标之后举行，虽未定标，但项目的费用已较明朗，（一般说来最低的二、三个标的投标价不会超过项目评估中所予定的费用。）在这基础上，正式谈判一般均能较为顺利地达成短期协议。然后将贷款协议书有关附件及总经理的推荐书一起呈送世界银行执行董事和借款国政府批准。

在计算贷款额度时，可参考最低的二、三个投标价中的外币部分，并考虑“价格上涨预备费”（Price Contingency）和“有形预备费”（Physical Contingency，如工程量估计不准确或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等）两种因素予以确定。

从双方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到协议正式生效尚需一段时间，贷款协议生效日期应在贷款协议书中作出明确规定。只有贷款协议生效后，才能按一定手续提取资金。因此，贷款协议书一般应在业主与承包商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之前生效，以便业主向承包商的支付有可靠的基础。

由于借款国政府代表并不直接负责实施项目，因此除了贷款协议书外，还需由借款者（业主）代表同世界银行代表共同签订一份“项目协议书”。该协议书和贷款协议书同时签订、同时生效。此外，尚有若干附件，有关信件等均作为协议书的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

(五) 项目的执行和监督, 在项目执行阶段, 借款国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世界银行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的执行包括建立管理机构, 制定技术措施, 安排进度计划, 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 聘请咨询专家和进行人员培训等。世界银行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的范围包括: 借款国聘请的咨询公司和咨询人员应满足世行要求的条件, 采购工作应遵守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南和贷款协议, 支付和提款应按世行规定的程序等等。借款者每季度向世界银行递交《季度进度报告》。

(六) 项目的总结和评价。世界银行在每个贷款项目工程完工以后, 都要求进行事后评价。一般先由项目借款人准备一个项目完成报告(PCR), 然后由世界银行业务评价局(OED)对项目完成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一份《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备忘录》(PPAM)。

项目的总结和评价阶段是一个项目周期的结束, 同时也是选择进行新项目的先导。已完成项目的经验和教训将作为选择和进行新的贷款项目的借鉴。

第三节 项目周期和国际招标

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南规定: “一般说来,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者在所有世界银行成员国及瑞士的供货商和承包商中通过国际竞争性投标以获得货物和施工力量。”也就是说, 如果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购买大型设备或建造大型工程, 世界银行都要求借款者进行国际竞争性投标(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即ICB)。按照一般国际惯例, 国际承包大部分采用“业主”(Employer)“承包商”(Contractor)和“工程师”(Engineer)“三足鼎立”的模式。“工程师”并不是指某个具体的人, 而是一个咨询公司或设计单位。它受业主委托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 提出设计方案和图纸, 编制标书和安排施工进度以及进行评标参加合同谈判等等。国际招标和项目周期的关系总框图见图2。以下作简单的说明。

国际招标的准备工作实际上是在项目选定以后就开始了, 在进行工程规划和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一方面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同时即可在报纸或刊物上登广告, 邀请承包商参加资格预审。这实际上也是项目准备阶段的一部分。在项目评估阶段, 则一方面对参加资格预审的承包商进行评审, 最后得到一张获得投标资格的投标商名单, 同时编制招标文件和底标。根据国际顾问工程师协会(FIDIC)*的建议, 国际竞争性投标程序分三个阶段, 上述二个阶段, 即一、承包商资格预审; 二、获得投标文件, 一般在项目评估价阶段进行, 而第三阶段即开标评标和授予合同, 一般在同世行进行项目谈判至贷款协议生效这一阶段进行, 而在签订发承包合同后, 由“工程师”发布开工令, 则是项目执行阶段的开始, 直至工程最后完工。

* FIDIC—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 Conse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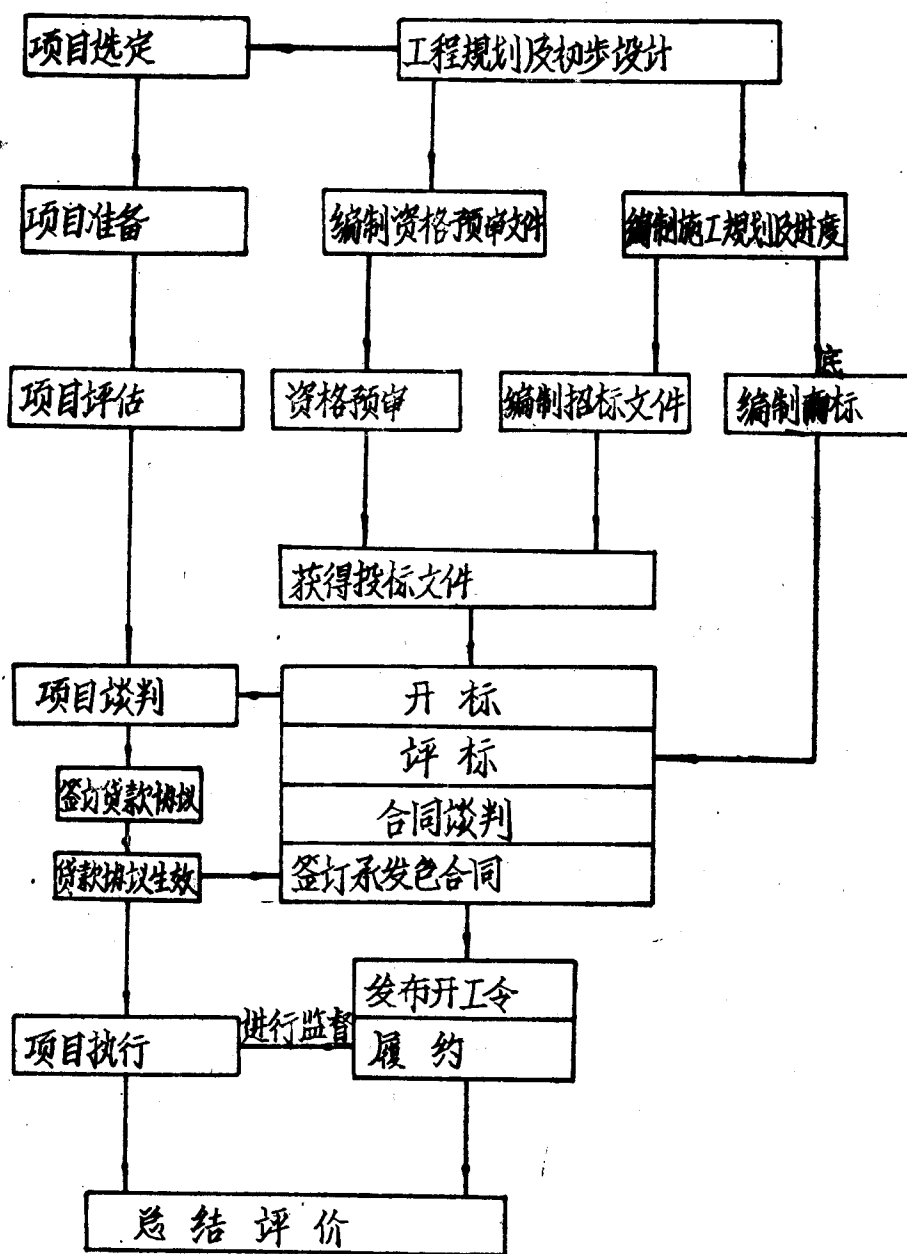


图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发承包程序总框图

第二章 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

按照国际招标的惯例,对大型复杂的土建工程,一般均应对承包商(指对本项目有兴趣的、潜在的投标商)进行“资格预审”,亦即在正式投标前,对有兴趣的承包商进行“粗筛”,只有通过资格预审,被认为合格的承包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正式投标以前,所以要进行资格预审,一方面由于编制投标文件往往很费钱,对承包商进行“粗筛”,可以避免一些不合格的承包商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同时也是为了减少业主和工程师评标的工作量。因此,在发出投标邀请之前,先进行资格预审,将投标商的数目缩小到合理范围,以达到既便于评标,又有利于竞争的目的。本阶段的最终成果是得出一份“投标商名单”,第二阶段根据该名单发出投标邀请。

第一节 资格预审程序

资格预审一般分为三个步骤,即(一)邀请承包商参加资格预审;(二)发出资格预审文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三)进行资格预审和确定投标商名单,资格预审程序框图见图3。当然,在发出资格预审通知之前,要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其内容将在下节中加以说明,下面先将资格预审的三个步骤分别介绍如下:

一、邀请承包商参加资格预审

业主委托对外窗口通过在本国重要报纸(如我国的“人民日报”、英文“中国日报”等)以及重要国际报刊上刊登本项目的资格预审通告,对世界银行成员国及瑞士的承包商广泛发出参加资格预审的邀请,并由对外窗口办理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通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具有法人地位的业主单位名称;工程师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土建、安装工程量;计划开工及完工日期;项目的资金筹措;项目计划;出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售价;接受资格预审申请的截止日期、时间及送交的地点、电报、电话、电传号码(对外窗口);提交申请书正付本的份数;申请书使用的文字;发出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文件的计划日期等等。因为国际招标面向本国和外国承包商,所以在本国文字报刊上刊登通告应使用本国及国际较通用的两种文字对照刊登。

二、发出资格预审文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在刊登资格预审通告的同时,一般即由对外窗口负责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参加投标的承包商可以是本国的单独的承包商或承包商联营体(Joint Venture),也可以是外国的单独的承包商或承包商联营体,还可以是本国与外国承包商的联营体。因此,在资格预审阶段也应按上述不同投标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如属于联营体投标,则参加该联营体的所有成员(公司、厂商等)都应分别填写完整的资格预审表格并指明为首的主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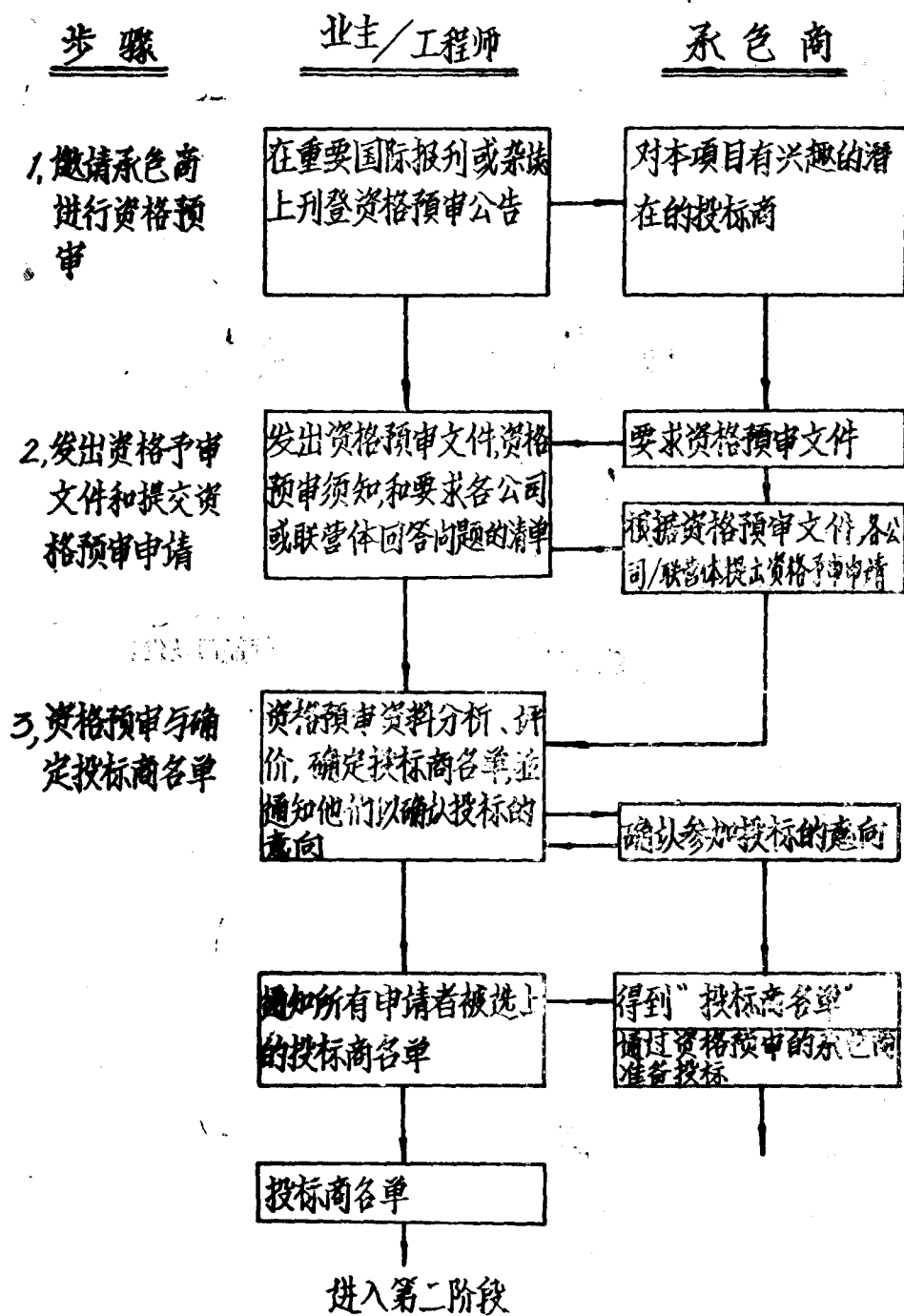


图3 资格预审程序框图

对于在通告中所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以后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一概不予受理，原封退还，並取消其申请的资格。

三、资格预审与确定投标商名单

在资格预审中，着重对各个申请者在机构和组织；对同类型工程的经验；资源与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在机构和组织方面主要审查其总部机构及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资历、经验、以及其组织型式等。在同类型工程经验方面，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审查是否具有充分的经验，並按要求提交原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明，该文件应包括原承建的同类型项目在实施阶段以及投入使用后的情况，必要时还要通过不同渠道，从侧面进行核实。资源与能力方面主要审查申请者在技术装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为实施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技术装备，采取的主要措施等。财务状况方面着重审查申请者在资本、债务、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以及正在着手承建的其他工程的财务收支情况。

在资格预审中，如对所提交的申请有不清楚的或需进一步查实的问题，则个别地提出问题，由申请者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与澄清。

根据对所有申请者在上述诸方面进行评审的结果，编制成汇总表。对于各个申请者在各个方面的评价，均可分为“完全符合要求”、“基本上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三种情况。从汇总表中可以一目了然地比较出各申请者的优劣，从而选出一定数量的投标商名单，並由工程师着手编制资格预审报告，送业主、主管部门及世界银行审查。

在初步确定投标商名单后，应及时向名单中所列的承包商发出通知，以便让他们确认是否有参加投标的意向，如经确认，有个别承包商不愿参加投标，则应将候补的较优者补上，並重新补发通知，征询其意向。当然这些意向的确认，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一旦改变意向，业主无从采取也不应当采取任何制裁手段。因此在确定投标商数目时应作适当估计，並留有一定的余地，以保证有充分数量的竞争者。根据FIDIC的建议，一般以选定七家承包商为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笔者建议以7—10家为宜，这样虽然可能增加以后评标的工作量，但在评标阶段还可以再分为“中筛”（即初评，此处系相对于资格预审的“粗筛”而言，当然由于资格预审与评标分别属于两个不同阶段的任务，其评审的背景、范围、深度，以及针对性等均各不相同，此处仅从“由粗到精”逐步筛选角度相串在一起）和“细筛”（即终评，确定中标者）以简化评标工作。

得出经世界银行及主管部门、业主等认可的“投标商名单”，第一阶段任务即告结束。在以后的程序中，这些承包商就以本项目合格的投标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投标。对于未被选入“投标商名单”中的其他承包商，亦应采取适当方式通知他们。

第二节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的目的，如前所述，在于对意欲参加投标的承包商进行初选，以便把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承包商的数目缩小到合理的范围内。为此要求从总体上审查各承包商是否

有充分能力实施本项目，並着重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 1、以往在与本项目类似合同中的经验与成效；
- 2、在人员、设备、机械方面的能力；
- 3、财务状况。

根据上述目的与要求，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概况 为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对本项目有一个明晰的概念，应简要介绍整个工程的概况，以及主要的合同条件；
 - 2、资格预审资料说明 介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应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定；
 - 3、资格预审资料格式 提供资格预审申请者填写的各种有关格式；
 - 4、图纸。
- 现分述如下。

第一 概况：

一、引言

- 1、业主单位名称、性质、职能及其隶属的主管部门；资格预审的几个主要方面；资格预审应遵从的法律。
- 2、工作范围，包括本合同内主要建筑物的内容、规模（特征数据）及主要工程量。
-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向世界银行贷款提供外资和其他外资（如有的话）以及内资来源。
- 4、参加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其所在国应是世界银行成员国或瑞士。
- 5、鼓励国外承包商与本国承建单位联营承包本项目。
- 6、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单位以及负责对本文件作出解答或解释的单位名称（一般为文件编制单位）、地址、电报、电传、电话号码。
- 7、有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应在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前（ ）天之前，用英语书面向上述单位提出。
- 8、资格预审申请应全面填写並提交后面指定的所有资料和表格。
- 9、业主有权要求资格预审申请者提供补充资料。
- 10、资格预审结果将通知所有申请者。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合格者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 11、其他。

二、工程简介

- 1、概述。介绍工程的地理位置、资源概况、开发目标、规模或设计能力、服务对象、总体布置及所包括的各个单项工程等。如果整个工程分为若干个合同，则应具体说明各个合同所包括的范围、特性、主要工程量、建设的先后次序以及其他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等。
- 2、自然条件。包括水文、气象、地形、地质等条件的概况，应根据工作特点，侧重介绍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自然条件。
- 3、各单项工程的特性。对于各个单项工程的名称、主要特性（如建筑物型式、轮

廓尺寸、使用的材料、设计能力等)、主要工程量、营运或管理方式等作简要说明。

4、交通条件。简要介绍现场所在地的对外交通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现有的和计划修建的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各种运输工具的运输能力、路线标准、装卸能力等。

5、通讯。介绍现场或附近城镇现有的和计划建设的对外通讯条件,包括电报、电传、电话以及国际通讯的中继台站。

6、生活设施。说明现有现场生活设施以及施工期对现场生活设施的初步安排意见。

7、医疗设施。现场或附近城镇现有的医疗、急救设施,以及施工期对医疗条件的安排。

8、施工用电。对现有或拟建的供电设施、电压等级等作简要说明。

9、其他。

三、主要合同条件

1、本国劳务。说明可为本工程提供的本国劳务范围,以及推荐的劳务供应部门。至于劳务费用,提供劳务条件等,将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2、本国材料。说明可为本工程提供的本国材料范围,以及对材料供应方式的安排。至于材料单价、供应数量等均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3、进口施工设备、材料的关税。如有可能,则可在本条中说明对用于本项目的进口施工设备及材料,准备申请免税,否则应说明按照现行法律和规定办理。

4、结关手续。一般应由承包商自行办理进口货物的结关手续,但业主或其委托机构可以协助办理该手续。

5、违约赔偿金。规定承包商违约时应向业主支付赔偿金。而具体赔偿金额可留待招标文件再作规定。

6、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应要求投标商在投标时向业主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对金额作适当规定,一旦中标,则应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可参照第五章分别作出规定。

7、合同价。如果合同属于单价与总价混合性质的,则作相应说明,并分别说明对于内、外资是否允许调价。至于如何调价,可在招标文件中再作具体规定。

8、支付。说明可按合同规定的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向承包商支付,并对动员予付款、材料予付款、滞付金等(如有的话)作简要提示。

9、参加投标的方式。指明可以采取:(i)本国企业单独或联营,(ii)外国承包商单独或联营,(iii)本国企业与外国承包商联营等方式申请资格预审和投标。但在联营情况下,应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出:(i)联营体中各公司的名称,(ii)主要负责(主办)公司的名称,如果允许分包,则应说明仍由主办公司负完全责任。

10、外籍人员生活设施。如果国外投标商或有国外投标商参加的联营体中标,则对于外籍人员的生活设施,一般均应由国外承包商自行提供,施工期间是否允许外籍人员携眷前往现场,亦应予说明。

11、保险。对保险作原则说明,如规定应由承包商投保,由本国保险公司承保等。至于投保范围、期限、条件、索赔等均可在招标文件中作具体规定。

12、国内优惠。根据导则规定（参阅附录1）以及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我国的承包企业或以我国承包企业为主体的中外联营体均可在评标时享受7.5%的优惠，这一点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说明，并对享受此种优惠的条件加以阐述，一般可作如下规定。

（1）本国投标商应提供以下证据，证明他们有权在评标时享受7.5%的优惠：

（a）在中国境内注册；

（b）大部分所有权属中国国民；

（c）不把合同价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程分包给外国承包商。

（2）本国与外国公司联营体，应为享受优惠权利提供：

（a）本国企业一方（一家或几家，下同）应符合前述条件；

（b）如果没有外国承包商参予联营，本国企业一方在技术或财务方面是不合格的；

（c）本国企业一方按所建议的安排，至少应实施本合同价百分之五十的工程。

13、竣工时间。提出本工程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

14、招标文件。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

15、其他。根据工程特点，补充资格预审申请者感兴趣的其他主要合同条件。

第二 资格预审资料说明

一、资格预审资料

一般可作如下规定：

1、凡希望获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的承包商均应填写本文件第三部分所列的全部表格（格式）。只有按要求提交了这些资料，其后又经业主审定合格的承包商，才能接受其投标。

2、如果以联营体形式提出申请，联营体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提交各自完整的资格预审表格，并明确指明谁是主办公司，以及参加联营体的其他成员。所有参加联营体的各方均应共同地和分别地对整个工程向业主负责，而且联营体各方应委托其中一方负责（主办公司）。对业主而言，该公司应在他们的投标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合法地代表联营体，同时，该公司应对本工程的全面管理和实施负完全责任。如果联营体没有委托一家主办公司以执行上述职责，该联营体将不会通过资格预审。

3、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文本，都必须使用英语（或其他国际上通用的语种），否则应附一分由正式注册的有名望的译员翻译的英译本。

资格预审资料应提交一份正本和（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的数量）份付本，正本上应作“正本”印记，付本上也应作“付本”印记，如果二者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二、资格

一般可包括以下内容，但其中有些“资格”需根据土建工程的不同类型，作专门规定，大部分可以通用于各类土建工程，对于后者，在每条前加上“可规定”，以示区别。

1、可规定：承包商理解并同意所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将由业主及其授权机构用